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部

电子工程学院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辅导员助理工作细则

为加强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部兼职辅导员、辅导员助理队伍建设，明确岗位职责，在本科生的引导教育中发挥年龄相近、专业相通的优势，促进兼职辅导员、辅导员助理在工作中与所带班级同受教育、共同提高，特制定本细则。

一、选拔标准

1.中共党员；

2.具有较强的纪律意识和责任担当；

3.三、四年级本科生，专业排名在前40%，毕业年级可获得推免资格或已签约工作；

4.具有较好的语言表达及交流沟通能力；

5.原则上申请人所在专业应与所带班级专业相同或相近，了解相关专业内容及学部政策；

6.有较为充足的时间，能够较好地完成本细则中规定的辅导员助理工作；

7.若遇特殊情况或在某方面有突出表现，可适当放宽上述要求。

二、工作要求

（一）工作地点：夏季学期每周至少在崂山校区工作2天，秋季学期每月至少在崂山校区工作4天，春季学期每月至少在崂山校区工作2天。

（二）工作内容：

1.日常工作：协助专兼职辅导员完成日常学生管理工作的信息汇总和整理；

2.班级发展：参与辅导员与新生班委的例会，协助辅导员与兼职辅导员，与所带班级的班委共同做好班级未来发展规划，根据班级内同学性格特点做好班风建设工作；参与班级所有活动的指导策划，每学期至少线下参加4次班级活动；

3.谈心谈话：尽快认识并熟悉所带班级同学，每学期至少与所带班级内每位同学进行一次单独谈话并做好记录，了解各位同学的学习及生活状态，对其遇到的难题给予一定的指导和帮助；

4.舍风建设：分别于夏季学期、期中考试前、期末考试前各完成一次对所带班级同学的宿舍走访工作，重点了解宿舍文化、宿舍卫生、网络成瘾、寝室关系等情况，发现异常及时报告辅导员；每月汇报一次所带班级的查寝、谈话等情况；

5.学风建设：期中考试结束后，与所有期中考试不及格同学谈话，了解学业情况并给予针对性指导和帮助，与学习委员一起制定班级帮扶工作方案并督促执行；日常与学习委员一起组织集体自习，并做好出勤记录；期末前与学习委员一起组织学业困难学生的一对一帮扶；春季学期初，协助辅导员老师做好与所带班级学业警示学生的谈话工作，撰写所带班级上一学期学业情况报告，向家长寄送学业困难学生成绩单，并在本学期中积极关注上述同学的学习及生活情况，作好记录；

6.特殊学生关注：通过日常交流，发现并了解多次上课缺勤、心理状态异常、网络成瘾、家庭经济困难等需要特别关注的学生，及时与其谈话了解情况，建立个人信息档案，定期追踪其学习、生活、心理变化，并及时向带班辅导员老师和班主任反馈；

7.学期末撰写总结报告，分享个人在班级管理中的经验教训及存在的困惑。

三、考核方式

1.考核方式采用个人自评、辅导员评价、所带班级班委评价与所带班级普通同学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上述四项在总评中的比例分别为10%、50%、20%、20%；

2.辅导员评价部分采用任务指标完成情况与日常工作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个人指标完成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

3.上述评价采用百分制，按本章第1条所定比例加和得到最终分数，其中60分以下为不合格，90分以上为优秀；

4.每学期进行一次上述考核工作，并在第二学期期末将两次考核结果各按50%的比例加和获得最终评定分数，后续奖惩制度基于此最终评定分数，特殊情况下可基于第一学期评定分数。

四、奖惩制度

1.按学校及学部相关要求为辅导员助理发放工作补贴；

2.为考评合格者发放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部辅导员助理工作合格证书，为考评优秀者发放优秀证书，考评不合格者不予发放证书；

3.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的辅导员助理工作，可用于评奖评优及学生工作证明。

4.如无异议，以上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同意请签字确认。

辅导员助理：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部团委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辅导员助理任务指标完成情况个人汇总表 | | | | | |
| 姓 名 |  | | 学 号 | |  |
| 所协助辅导员 |  | | 所带班级 | |  |
| 项目 | | 次数/人数 | | 合格条件 | |
| 与班级内同学谈话 | |  | | 至少一学期每人单独谈话1次 | |
| 参与班级活动 | |  | | 至少一学期线下参与4次 | |
| 组织策划班级活动 | |  | | 参与所有班级活动的组织策划 | |
| 查寝 | |  | | 一学期至少3次 | |
| 课上出勤率检查 | |  | | 每2周整理一次缺勤情况 | |
| 参与辅导员与班委例会 | |  | | 应全勤，可线上参会 | |
| 组织集体自习 | |  | | 一周至少3次 | |
| 与特殊情况同学谈话 | |  | | 一学期至少2次 | |
| 其他项 | | （加分/扣分原因） | | | |
| **总分** | | （分数） | | | |

注：本表基准分为100，额外加分项累计不超过15分。若完成本细则第二章中各项最低要求可获得全部基准分，未完成部分或额外完成部分可与辅导员协商后进行相应扣分或加分。